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管理研究所
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學分
招生公告

招生名額	第一梯次 4 名
申請期間	第一梯次 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5 日(五)下午 5 時止
申請資格	1. 本校四技四年級或二技二年級學生。 2. 大學部四技一、二年級或二技一年級學業成績名次為前 50%、操行成績在 75 分以上者。
應繳交資料	1. 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學分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須顯示名次) 3. 個人履歷或學經歷說明書 4.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 5. 研究計畫書 6. 特殊表現或成就(例：專業證照、語文檢定、推薦函等) ※ 請 於 申 請 期 間 截 止 前 將 以 上 資 料 寄 至 peiyufish@staff.nkuht.edu.tw。
甄選項目	資料審查 100%
聯絡方式	系所電話：07-8060505 分機 20101 系所傳真：07-8025068 電子信箱：peiyufish@staff.nkuht.edu.tw
備註	1. 通過本所甄選審查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提前修讀碩士班學分資格，其於選課或加選期間，得選修本所碩士班課程，所修碩士班課程依照本校碩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113 學年度每學分(時數)費約新臺幣 1,400 元。 2. 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四技修業四年、二技修業二年)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 3. 於學士班畢業年度應與一般考生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4. 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5. 提前修讀碩士班學分資格之學生，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達 70 分以上者，得於研究所入學當學期申請學分抵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為其碩士班應修學生數之三分之二(不含論文學分)，唯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內，不得再申

	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6. 申請前請詳閱「本校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學分辦法」與「本所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學分辦法」 7. 112 學年度課程標準表、餐旅管理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等相關資訊請上本所網站查詢 http://gih.nkuht.edu.tw/app/index.php
--	--